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7 月 10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5350933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係本市大安區○○○路○○段○○號○○樓之○○「○○診所」負責醫師，前於與臺中市「○○診所」共同使用之網站（網址：xxxx x）刊登有關○○儀器之「..... 史上功能最強大的前○○雷射視力矯正系統.....」等內容，案經民眾檢舉及臺中市衛生局以 95 年 5 月 30 日衛醫字第 0950021492 號函就訴願人所涉違規行為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6 月 13 日訪談受訴願人委託之○○○並製作談話紀錄表後，以 95 年 6 月 20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534082900 號函報請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衛生署）釋示，案經該署以 95 年 7 月 4 日衛署醫字第 095020 0886 號函復略以：「..... 說明..... 三、本案臺中○○診所委請網站公司刊登該診所使用之儀器○○，為史上功能最強大的○○雷射視力（矯）正系統，是否涉及上開規定之虛偽、誇張、歪曲事實乙案，若該診所可提供該○○儀器，確為目前相較其他設備儀器之功能，最強且最為完備之具體證明，則不認屬違反上開規定，請貴局依事實查明認定。四、又 2 家診所共用之網站，其責任應由該 2 家診所共同承擔。」嗣原處分機關爰依臺中市衛生局 95 年 6 月 19 日衛醫字第 095 0023967 號函詢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就前揭網站所刊廣告是否涉有誇大不實情事表示意見之復函等審認訴願人違反醫療法第 85 條第 3 項規定，且有同法第 103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情事，乃依同法第 103 條規定，以 95 年 7 月 10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5350933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5 萬元罰鍰。上開處分書於 95 年 7 月 1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8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8 月 11 日及 9 月 1 日補正訴願程序及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

他方法，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第 11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85 條規定：「醫療廣告，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一、醫療機構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二、醫師之姓名、性別、學歷、經歷及其醫師、專科醫師證書字號。三、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非商業性保險之特約醫院、診所字樣。四、診療科別及診療時間。五、開業、歇業、停業、復業、遷移及其年、月、日。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播放事項。利用廣播、電視之醫療廣告，在前項內容範圍內，得以口語化方式為之。但應先經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醫療機構以網際網路提供之資訊，除有第 103 條第 2 項各款所定情形外，不受第 1 項所定內容範圍之限制，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103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 15 條第 1 項、第 17 條第 2 項……第 23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57 條、第 61 條、第 63 條第 1 項、第 64 條、第 72 條、第 85 條、第 86 條規定或擅自變更核准之廣告內容。……醫療廣告違反第 85 條、第 86 條規定或擅自變更核准內容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處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吊銷其負責醫師之醫師證書 1 年：一、內容虛偽、誇張、歪曲事實或有傷風化。二、以非法墮胎為宣傳。三、1 年內已受處罰 3 次。」第 115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於私立醫療機構，處罰其負責醫師。……」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一）依美國○○官方網站，其所公布比較各種眼科雷射視力矯正手術設備核准內容，其各項功能顯示，足見該○○儀器之功能，相較其他儀器，確實最強且最完備；爰此，依衛生署函示，訴願人亦提供○○儀器確為目前相較其他設備儀器之功能最強且最完備之具體證明，即訴願人於網站所陳述之事項，均為事實，並無虛偽、誇張、歪

曲事實或有傷風化之情事，自無違反醫療法第 85 條或第 103 條之情事。

(二) 次查系爭網站因與臺中○○診所共用，其系爭網站內容亦經臺中市衛生局 95 年 8 月 1 日衛醫字第 0950032184 號函認定該網路醫療廣告並無違反醫療法第 103 條第 2 項各款之情事，足證訴願人確無違反醫療法之規定。且基於政府一體，各級地方政府應有一致之認定原則，使民眾有遵循標準。

三、卷查訴願人為「○○診所」負責醫師，該診所於網站刊登如事實欄所述宣傳醫療業務之廣告內容，經原處分機關查認有違反醫療法第 85 條第 3 項規定，且有同法第 103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之情事，此有系爭廣告影本、原處分機關 95 年 6 月 13 日訪談受訴願人委託之○○○之談話紀錄表及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 95 年 6 月 30 日中眼臺（95）字第 185 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據以處分訴願人，尚非無據。

四、惟按「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為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所明定。查本案既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6 月 20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534082900 號函報請衛生署釋示，並經該署以 95 年 7 月 4 日衛署醫字第 0950200886 號函復原處分機關略以：「……說明……三……若該診所可提供該 AMO VISX 儀器，確為目前相較其他設備儀器之功能，最強且最為完備之具體證明，則不認屬違反上開規定，請 貴局依事實查明認定……」然綜觀全卷原處分機關並未依衛生署上開函示調查證據，其原因為何？原處分機關究係依何種程序調查所得之證據，並據以證明系爭廣告有醫療法第 103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情事？又本案原處分機關引據臺中市衛生局函詢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就前揭網站所刊廣告是否涉有誇大不實情事表示意見之復函（即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 95 年 6 月 30 日中眼臺（95）字第 185 號函）作為本案裁罰之基礎；然就同一醫療廣告，臺中市衛生局則不認有違反醫療法第 103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情事，此有臺中市衛生局 95 年 8 月 1 日衛醫字第 0950032184 號函影本附卷可稽；而原處分機關卻認為有違反醫療法第 103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情事，對同一證據何以有不同之認定結果？其原因為何？亦未見說明；況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 95 年 6 月 30 日中眼臺（95）字第 185 號函說明二載明「……依醫療法規，○○雷射手術不得廣告……不實有過（附件）」、誇耀無疑，為網路廣告……等語，惟同函之附件第 2 點則載

明「2. 該診所負責醫師行文本會提出說明，辯稱其所使用設備均為美國製造，並經合法進口使用；引用美國 ○○官方網站所公佈比較各種設備核准內容（此 5 種廠牌雷射設備，臺灣均有進口使用），雖在網頁文字表述，似有爭議之處，但其內容所述，均堪為事實，並有美國 ○○之公信力，盼為本國醫療行政機關日後審查外國醫療設備進口重要參據。」二者所述前後並不一致，則原處分機關得否逕行引據該函作為本案裁罰基礎？不無疑義。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2 月 20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